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2482號

原告 孫開平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訴訟代理人 楊承達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8月9日北市裁催字第22-DG598278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係原告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8條裁決所提撤銷訴訟，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交通裁決事件，且依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足認事證已臻明確，爰依前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爭訟概要：

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3年5月5日18時03分許，行駛至桃園市○○區○○街0○○○○0000號前（下稱系爭路段）時，遭民眾檢附錄影檔案，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下稱舉發機關）檢舉系爭車輛於行人穿越道有行人通行時，在與該行人間距離未達3公尺情形下，即進入及通過行人穿越道，未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經舉發機關員警檢視前開錄影檔案後，認原告確有「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

通過」之違規行為，以桃警局交字第DG598278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舉發原告違反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3年8月8日(嗣經被告更改為113年9月6日)。原告不服前開舉發，於113年7月4日為陳述、於同年8月9日請求開立裁決書，被告於同日以北市裁催字第22-DG5982780號裁決書，依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等規定，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元、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下稱原處分)，於113年8月9日送達與原告。原告不服原處分，於113年8月20日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主張略以：

- (一)自檢舉人行車紀錄器錄影及採證照片中，可見行人站立在行人穿越道靠路緣處，未有任何提步行走及穿越車道之舉動及跡象，與處罰條例所稱「遇有行人穿越時」要件不符，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近系爭路段時，已減速慢行，於判斷行人未在穿越車道後，始行經行人穿越道。
- (二)系爭路段未設燈光號誌，前方路口(指義勇街與該街126巷口)復劃有黃色網狀線區域，繪有「越線受罰」標字，系爭車輛進入黃色網狀線區後，倘暫停禮讓行人，反會違反禁止在該區臨時停車規定。
- (三)爰聲明：原處分撤銷。

三、被告抗辯略以：

- (一)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駛至系爭路段，於行人穿越道有行人通行時，在與行人間距離未達3公尺情形下，未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即進入及通過行人穿越道，構成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行為。
- (二)系爭車輛尚未行近行人穿越道時，行人即已踏上行人穿越道第1根枕木紋上，持續觀察來車，已屬穿越車道，待系爭車輛通過行人穿越道，隨即提步行走，乃繼續穿越車道。系爭車輛行近行人穿越道時，未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將前懸壓上行人穿越道第1至2根枕木紋間格處時，與行人距離僅約1

01 根枕木紋，顯不足3公尺。

02 (三)爰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四、本院之判斷：

04 (一)應適用之法令及法理：

- 05 1.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
06 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處罰條例
07 第92條第1項所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安全規
08 則）第103條第2項定有明文。
- 09 2.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
10 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
11 者，處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處罰條例第44條第2
12 項定有明文。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
13 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
14 全講習，處罰條例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
- 15 3.關於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違規行為之取締標準，係「(一)汽
16 車行近行人穿越道線，以距離行人行進方向不足1個車道寬
17 （約3公尺）及汽車前懸已進入行人穿越道線上；(二)機車及
18 慢車行近行人穿越道線，以距離行人行進方向不足1個車道
19 寬（約3公尺）及車輛前輪已進入行人穿越道線上；(三)路口
20 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時，不聽指揮而強行通過者，得逕予指
21 定舉發；(四)以攔停舉發方式執行為原則，但當場不能或不宜
22 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予認定舉發」，乃主管機關內政部警
23 政署本於其職權、依法律意旨，為統一取締標準，所訂定之
24 「執行性行政規則」，本於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平等原則，
25 應作為舉發機關取締違規行為之基準，亦得作為本院裁判之
26 依據。關於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之劃設，依道路交通標誌標
27 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標線規則）第185條第1項規定「其線
28 型為枕木紋白色實線，線段...寬度為40公分，間隔為40至8
29 0公分，...同一組標線之間隔長度需一致，以利行人穿
30 越」，乃主管機關交通部依處罰條例第4條第3項授權制定，
31 俾提供用路人關於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標

線規則第2條意旨參照），並作為劃設單位關於標誌、標線、號誌設計之統一標準（標線規則第234條意旨參照），自得作為舉發機關、裁決機關、本院作為認定違規事實之參考。

- 4.若係駕駛汽車違反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者，處罰鍰6,000元、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所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所附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定有明文。前開裁罰基準表，乃主管機關在母法範圍內，為統一行使裁罰裁量權，所訂定之裁量基準，本於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及平等原則，得作為被告裁罰之依據。

(二)經查：

- 1.如爭訟概要欄所示之事實，有舉發通知單、原告陳述書、舉發機關113年7月17日德警分交字第1130030662號函、裁決書及送達證書、自檢舉人行車紀錄器錄影所擷取連續採證照片、駕駛人基本資料及汽車車籍查詢資料等件可證（見本院卷第15、19、41至46、49至51、57至61、65頁），並經本院當庭勘驗前開錄影，製成勘驗筆錄及採證照片可佐（見本院卷第96至102頁），應堪認定。則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行近有行人通行的行人穿越道時，在與行人間距離未達3公尺下，即駕駛系爭車輛進入及通過行人穿越道，未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已構成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行為，亦堪認定。
- 2.原告駕駛系爭車輛上路，應注意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其竟未注意前情，仍有前開違規行為；復無相關證據，足認其有不能注意情狀；則原告就前開違規行為之發生，至少有應注意、能注意、不注意之過失。
- 3.至原告固主張行人站立在行人穿越道靠路緣處，未有任何提步行走及穿越車道之舉動及跡象，與處罰條例所稱「遇有行人穿越時」要件不符，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近系爭路段時，

01 已減速慢行，於判斷行人未在穿越車道後，始行經行人穿越
02 道等語。然而，依本院勘驗前開錄影結果（含採證照片），
03 顯示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段前，即可見聞前方有行人站立在
04 車道鄰近路緣處，系爭車輛行近行人穿越道時，行人面朝原
05 告車輛方向觀察車流，踏在行人穿越道第1根枕木邊緣，而
06 在穿越車道；系爭車輛持續向前行駛，未暫停讓行人先行通
07 過，即在與該行人間距離未達3公尺或1個車道情形下，將前
08 懸壓上行人穿越道第1至2根枕木紋間隔處，接續通過行人穿
09 越道；行人見系爭車輛離去、檢舉人車輛暫停，隨提步前
10 行，而持續穿越車道等事實（見本院卷第99至101頁），可
11 徵系爭車輛行近行人穿越道時，該處確符「有行人穿越」之
12 情形，原告亦有「未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行為。從而，
13 原告以前詞主張其無違規行為等語，尚非可採。

14 4.至原告雖主張系爭路段未設燈光號誌，前方路口復劃有黃色
15 網狀線區域，繪有「越線受罰」標字，系爭車輛進入黃色網
16 狀線區後，倘暫停禮讓行人，反會違反禁止在該區臨時停車
17 規定等語。然而，(1)依安全規則第103條第1項規定，汽車行
18 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前，應減速慢行，同條第
19 2項亦規定，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
20 有無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2)自道路交通標
21 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3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規定，
22 可知黃色網狀線係告示駕駛人在標線範圍內，禁止為處罰條
23 例第3條第10款所稱臨時停車行為，未禁止或免除駕駛人依
24 安全規則第103條第2項規定為暫停行為。(3)從而，原告以前
25 詞主張其不構成違規行為或無主觀責任條件等語，均非可
26 採。

27 (三)基上，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
28 確有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行為，且就前開行為之發
29 生，具有主觀責任條件，被告依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第2
30 4條第1項、裁罰基準表等規定，處原告罰鍰6,000元、接受
31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核無違誤。

01 五、綜上所述，原處分合法，原告請求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
02 應予駁回。

0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04 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05 七、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僅裁判費300元，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
06 用額為300元，命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8 法 官 葉峻石

09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1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2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3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4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5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6 造人數附繕本）。

17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8 逕以裁定駁回。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0 書記官 彭宏達